

广告发布合同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合同编号：SD22Y006351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二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黄东升

电话：0371-69699731

联系人：王鑫

乙方：河南空港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楷林 IFC- A 座 1512

法定代表人：林德兴

电话：0371-60239919

电子邮箱：fanshuai@asiaray.cn 联系人：樊帅

就甲方委托乙方在郑州新郑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发布广告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约定：

广告位置及媒体编号	尺寸	数量	媒体类型	发布时长	广告费用
					(RMB)
二层国内到达汇聚通廊 ZZ-AP2-F2DA-LW 51	14.93m× 3.93m	1 面	灯箱	5 个月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0 元)
二层国内到达汇聚通廊 ZZ-AP2-F2DA-LW 54	19.96m× 4.3m	1 面	灯箱		

第一条、合同主要内容：

- 1、 广告内容：河南文旅宣传
- 2、 广告画面每日发布/播放（或亮灯）时间应依照机场方的相关规定为准。
- 3、 以上广告费包括广告发布费、合计三次上画费、一次第三方的画面设计相关费用、税费、保险费、发布期内所需电费和日常维护费用等。

- 4、电子媒体不产生上画费用。非电子媒体，乙方提供叁次上画（含首次），自第肆次起，编号为 ZZ-AP2-F2DA-LW51 的广告媒体，甲方应按 17,602 元/次/面的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编号为 ZZ-AP2-F2DA-LW54 的广告媒体，甲方应按 25,748 元/次/面的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 5、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已向甲方明确说明并解释了本合同项下广告位的各项具体情况，在甲方无任何异议、疑问（特别是广告宣传效果）的前提下，双方方才友好和平签订本合同。为此，甲方确认，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广告媒体不得予以更换。

第二条、广告发布期及发布前后双方的权利义务：

- 1、广告发布日期：二层国内到达汇聚通廊灯箱（编号 ZZ-AP2-F2DA-LW51、ZZ-AP2-F2DA-LW54）分三次发布：第一次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止；第二次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第三次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 2、广告发布起始日期以实际上画正式发布当日为准，但不晚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广告发布前：

- 1、2026 年 2 月 10 日前，除广告画面视频文件外，甲方还应将甲方及其广告客户（如有）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明及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广告备案证明文件提交给乙方。甲方承诺所提供的广告画面、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均符合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商业机密等情形，否则乙方发现后有权拒绝发布；如发布后因此产生损失的，概由甲方承担；如因此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 2、2026 年 2 月 10 日前，甲方需对乙方提供的广告小样完成审核确认工作。
- 3、如果甲方违背本合同约定导致广告发布迟延的，则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约定的广告发布起始日视为广告正式发布日，同时乙方有权发布其他广告画面，因制作发布其他广告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违约导致超过约定发布期十五日仍不能上画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依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广告发布后：

- 1、广告画面上画完毕正式发布后，乙方以电子邮件、纸质或其他方式向甲方发送或递送上画验收信息。如有异议，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回复则视为验收合格。发布期间，若甲方需要，乙方可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甲方提供媒体监测报告。
- 2、若广告媒体发生严重损坏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尽快修复广告媒体，并顺延相应广告发布期，但因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3、广告发布期内，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以要求更换广告内容或画面，但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交付新的广告小样与广告备案资料，付清更换所需的一切费用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广告内容或画面的变更。

- 4、甲方收到乙方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等均应当立即予以签收。
-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设计、制作的标识、创意、视频、文宣等内容侵犯了第三人知识产权，由乙方负责与第三人沟通并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三条、付款时限及方式：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广告费：

- 1、在合同执行之日起，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广告费的 80%，计¥1,600,000.00 元（大写即：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
- 2、广告发布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广告费的 20%，计¥400,000.00 元（大写即：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 3、双方税务信息为：

甲方全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公司全称：河南空港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66466597X7

地址：河南省郑州新郑国际机场机场二路货运楼一楼101室

电话：0371-60239919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910 0000 1012 0100 2672 36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则构成违约。
- 2、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七天，乙方有权撤下广告画面，因广告画面撤下产生的费用及广告画面撤下期间的广告发布费均由甲方承担。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3、本合同签订后，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则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终止因甲方造成，则乙方有权将甲方未发布期间的广告费，用以冲抵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等。
- 4、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各档广告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照甲方同意的条件顺延该档广告发布时间；如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而延迟发布广告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5、因广告版位的使用权问题发生纠纷，并由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免责条款:

因灾害、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或者自然天气变化、征用、工程建设、改造、新建、机场规划、机场方运营方行为、政府行为、新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合同外第三方行为等不受甲乙双方控制的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广告无法如期发布,或者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以通过协商,根据影响对广告顺延发布或解除合同并退还未发布期间费用。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依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保密条款:

双方对在合作期间所知悉的另一方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商业机密,均应保守。未经另一方书面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否则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受害方赔偿。如该赔偿不足以弥补受害方损失的,泄密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但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透露、披露的,或向各自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透露、披露的,不视为违反本保密义务。

第七条、未尽事宜、修改事项及争议处理:

-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 2、双方有关争议,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附则:

-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未明确更改首页所列联系信息的,则视其始终有效。双方可用本合同所列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往来上画验收信息、监测报告等文件,任何一方未明确更改该电子邮箱地址的,则视其始终有效。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骑缝)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河南空港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